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8-26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就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中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情况,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简历内容予以补充。

原披露内容:  
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隆先生,1940年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九届、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河南省漯河市肉类联合加工厂厂长、中国肉类协会常务理事,高级顾问,在肉类加工行业拥有逾40年经验。现任万洲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董事长,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

万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01,736股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间接控股罗斯特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董事候选人万宏伟先生系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焦树刚先生,1966年出生,理学学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新加坡居民。曾任航天工业部第710研究所计算机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顾问部副总经理,现任鼎晖投资总裁。目前,焦树刚先生兼任福建南平华电池有限公司、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迈泰君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海思太科药业有限公司、芜湖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长,担任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担任万洲国际有限公司、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九旭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焦树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万宏伟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香港居民。曾任双汇集团香港分公司主任,双汇集团进出口公司副经理,双汇集团董事办秘书,万洲国际公关关系部经理,万洲国际人事部长助理。现任万洲国际董事长助理。

万宏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候选人万隆先生系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马昭杰先生,1972年出生,工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公司畜辅料分厂技术员厂长,漯河双汇海味调料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生鲜品事业部生产副总经理,综合事业部经理,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生鲜品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兼任万洲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长和董事。

马昭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东先生,1964年出生,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建五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郑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权益合伙人、河南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

会员,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罗新建先生,1963年出生,法学学士,一级律师,曾任郑州市法律顾问处律师,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南阳市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现任河南同信律师事务所主任。

罗新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杜海波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高级财务管理师。曾任灵宝县审计局审计员,灵宝县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河南审计师部门主任、副所长,河南可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郑州三全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百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河南正永创业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正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管理会计学会理事,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K)、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海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东晓先生,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毕业。曾任河南师范大学教师,河南省委干部,河南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干部,河南省驻新加坡代表处代表,中共宁夏县委副书记,中外合资郑州黄河大观旅游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新中科技交流中心主任,中国王码集团执行总裁,河南裕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加坡河南商会会长,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河南“安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河南省新能源商会会长,河南省侨联理事,河南省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百德利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东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补充披露后的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隆先生,1940年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九届、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河南省漯河市肉类联合加工厂厂长、中国肉类协会常务理事,高级顾问,在肉类加工行业拥有逾40年经验。现任万洲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董事长,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

万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01,736股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间接控股罗斯特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董事候选人万宏伟先生系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焦树刚先生,1966年出生,理学学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新加坡居民。曾任航天工业部第710研究所计算机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顾问部副总经理,现任鼎晖投资总裁。目前,焦树刚先生兼任福建南平华电池有限公司、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迈泰君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海思太科药业有限公司、芜湖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长,担任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担任万洲国际有限公司、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九旭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焦树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万宏伟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香港居民。曾任双汇集团香港分公司主任,双汇集团进出口公司副经理,双汇集团董事办秘书,万洲国际公关关系部经理,万洲国际董事长助理。现任万洲国际董事长助理。

万宏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候选人万隆先生系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马昭杰先生,1972年出生,工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公司畜辅料分厂技术员厂长,漯河双汇海味调料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生鲜品事业部生产副总经理,综合事业部总经理,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生鲜品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兼任万洲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长和董事。

马昭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杨东先生,1964年出生,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建五公司财务科长,郑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权益合伙人、河南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8-88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制剂产品盐酸多奈哌齐口崩片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多奈哌齐口崩片适用于轻度、中度或重度阿尔茨海默病的治疗。盐酸多奈哌齐口崩片原料药由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国内外生产商主要有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四川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据统计,盐酸多奈哌齐口崩片2017年全球销售额约4亿美元,其中国内市场销售额约125万美元;2018年1-3月全球销售额38,768万美元,其中中国国内市场销售额约45万美元。(数据来源:IMS)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9720万元人民币。本次批准盐酸多奈哌齐口崩片ANDA获得美国FDA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带来积极的推动。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股票简称:开滦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32

债券简称:12开滦02 债券代码:122328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开滦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945  
●回售利率: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日期: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7日(工作日)  
●回售截止日:2018年8月20日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四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2018年8月14日)起三个交易日内,“12开滦02”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12开滦02”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本公告仅对“12开滦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开滦02”债券持有人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内容。

回售支付日指公司向本次有回售申报的“12开滦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8月26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开滦02(122328)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6年,附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0%,在债券存续期前4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4年末,发行人有权在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4年票面利率加上调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票面利率仍维持原利率不变。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具体上调幅度及方式由发行人届时发布的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予以规定。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四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票面金额:100元/张  
9.发行利率:按面值平价发行。  
10.起息日:2014年9月26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6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面值总额之和。

13.经决议,公司不存在违反息公告披露的情形。  
14.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上市、托管、委托债券利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公司利率调整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具体上调幅度及方式由发行人届时发布的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予以规定。  
现根据市场利率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开滦02”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30%。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6.30%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6.3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开滦02(122328)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附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0%,在债券存续期前4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4年末,发行人有权在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4年票面利率加上调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票面利率仍维持原利率不变。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具体上调幅度及方式由发行人届时发布的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予以规定。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四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票面金额:100元/张  
9.发行利率:按面值平价发行。  
10.起息日:2014年9月26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6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面值总额之和。

13.经决议,公司不存在违反息公告披露的情形。  
14.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上市、托管、委托债券利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公司利率调整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具体上调幅度及方式由发行人届时发布的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予以规定。  
现根据市场利率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开滦02”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30%。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6.30%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6.3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开滦02(122328)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附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0%,在债券存续期前4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4年末,发行人有权在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4年票面利率加上调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票面利率仍维持原利率不变。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具体上调幅度及方式由发行人届时发布的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予以规定。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四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票面金额:100元/张  
9.发行利率:按面值平价发行。  
10.起息日:2014年9月26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6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面值总额之和。

13.经决议,公司不存在违反息公告披露的情形。  
14.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上市、托管、委托债券利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公司利率调整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具体上调幅度及方式由发行人届时发布的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予以规定。  
现根据市场利率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开滦02”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30%。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6.30%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6.3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开滦02(122328)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附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0%,在债券存续期前4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4年末,发行人有权在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4年票面利率加上调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票面利率仍维持原利率不变。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具体上调幅度及方式由发行人届时发布的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予以规定。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四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票面金额:100元/张  
9.发行利率:按面值平价发行。  
10.起息日:2014年9月26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6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面值总额之和。

13.经决议,公司不存在违反息公告披露的情形。  
14.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上市、托管、委托债券利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公司利率调整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具体上调幅度及方式由发行人届时发布的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予以规定。  
现根据市场利率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开滦02”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30%。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6.30%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6.3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开滦02(122328)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附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0%,在债券存续期前4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4年末,发行人有权在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4年票面利率加上调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票面利率仍维持原利率不变。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具体上调幅度及方式由发行人届时发布的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予以规定。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四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票面金额:100元/张  
9.发行利率:按面值平价发行。  
10.起息日:2014年9月26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6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面值总额之和。

13.经决议,公司不存在违反息公告披露的情形。  
14.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上市、托管、委托债券利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公司利率调整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具体上调幅度及方式由发行人届时发布的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予以规定。  
现根据市场利率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开滦02”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30%。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0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截至2018年8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2,2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银行机构及保荐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8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绍兴市盛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电器”)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盛泽电器于2016年9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在长兴银行浙江分公司长兴支行办理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并于2016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泽科技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鞠恒山先生自2018年5月10日起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因代理期限已过3个月,鞠恒山先生辞任不再担任公司代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2018年8月10日起履行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确定适当人选,及时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6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股票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8月3日、8月6日、8月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20.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无传媒报道过可能引起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